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City Infrastructur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9)

**更新發行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Alliance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2樓62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二十二至二十四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後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被撤銷。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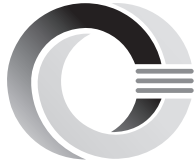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辦公時間內開門營業之日， 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日
「本公司」	指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 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現有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之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配 發及發行最多佔於股東週年大會相關普通決議案獲 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為批准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事 項而舉行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投票以及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不包括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及並非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一致行動（定義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之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經更新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為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City Infrastructur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9)

執行董事：

李朝波先生 (主席)

王文霞女士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任前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周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博曉先生

黃志明先生

王堅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2樓6208室

敬啟者：

**更新發行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董事會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惟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更新現有一般授權；(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資料。

現有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現有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408,918,972股股份，佔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按認購價每股0.5港元認購262,000,000股新股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5港元認購本金額為73,000,000港元可轉換為股份之可換股債券。通過認購新股及可換股債券（誠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所公佈），現有一般授權已動用約99.78%。所得款項淨額約203,900,000港元將撥作一般營運資金，供本集團日常營運、償還貸款及未來發展。預期認購新股及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最初擬定用途。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自股東週年大會以來並無對現有一般授權進行任何更新。

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有關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2,306,594,861股股份。待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將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461,318,972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

經更新之現有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時間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原因

誠如上文「現有一般授權」一段所闡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一般授權幾乎已悉數動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或前後舉行。

為使本公司更靈活把握合適之集資機會，董事會相信通過維持本集團日後擴展業務及發展所需以及迎合本集團日後集資需要之財務靈活性，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整體利益。董事會認為，由於股本融資並無對本集團帶來任何付息責任，故此是本集團重要之資源渠道。本集團亦將在合適情況下考慮債務融資或內部現金資源等其他融資方法，以為其日後之業務發展提供資金。

本公司已考慮供股及公開發售等其他優先股本集資活動。然而，經考慮(i)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將令本集團得以為其日後營運及業務發展或把握所湧現之合適潛在投資商機進行集資活動或配發及發行新股；及(ii)授出特別授權將須獲得股東批准，這可能會拖延本集團擬及時進行之收購及／或集資活動，故董事會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將令本集團得以維持充足之財務靈活性。

本公司已考慮倘本公司悉數動用經更新一般授權會對現有股東造成之潛在攤薄影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2,306,594,861股股份。待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將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461,318,972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本公司認為，鑒於上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裨益，該潛在攤薄影響可予接受。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08,400,000港元。誠如該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51,100,000港元，而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91.0%。儘管本公司尚未悉數動用之前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進行之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本公司認為使本集團在把握適合集資機會方面擁有充足靈活性實屬審慎之舉，及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將會達致該目的。

董事會函件

除股本融資外，本集團亦將考慮債務融資及銀行借貸等其他融資方法。本集團將於決定融資方式前考慮融資成本及其他條款，以為股東帶來最大利益。此外，該等債務融資方法將令本集團產生額外利息負擔，並可能須（包括但不限於）接受耗時之盡職審查及與銀行進行漫長磋商以及將本集團資產作抵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通過發行新股份進行集資之具體計劃，潛在投資者目前亦無提呈有關投資股份之具體建議。然而，董事會現建議徵求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據此，在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股份投資之具吸引力條款之情況下，由於相對於其他類型的集資活動，根據一般授權進行集資較為簡單，且過程需時較少，故此董事會將可就市場作出即時反應，且亦能避免因未能及時取得特定授權而產生之不確定因素。董事認為，資金需求或合適之投資機遇未必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任何時間出現。倘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出現有關機會，或須於有限時間內作出決定。

如有任何具體集資計劃，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刊發公佈。自股東週年大會以來，並無對現有一般授權進行任何更新。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屬恰當，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除下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	
		淨額及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按認購價每股0.5港元認購408,000,000股新股。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約203,900,000港元將撥作一般營運資金，供本集團日常營運、償還貸款及未來發展。	認購事項已終止(誠如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公佈所披露)。
二零一六年 六月二十一日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按認購價每股0.5港元認購262,000,000股新股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5港元認購本金額為73,000,000港元可轉換為股份之可換股債券。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約203,900,000港元將撥作一般營運資金，供本集團日常營運、償還貸款及未來發展。	約140,500,000港元經已動用：(i)約60,800,000港元撥作一般營運資金，供本集團日常營運；(ii)約11,000,000港元撥作支付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之公佈中公佈之收購事項代價餘額；及(iii)約68,700,000港元撥作償還本集團之貸款。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約63,400,000港元尚未動用並擬用作清償債務及償還本集團之尚未償還貸款。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陳博曉先生、黃志明先生及王堅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董事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故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十一頁，而載有獨立財務顧問意見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十二至二十一頁。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亦垂注載於本通函第十二至二十一頁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以及載於本通函第十一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而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函件或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2樓62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二十二至二十四頁，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後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被撤銷。

根據上市規則，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以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主要行政人員及所有彼等各自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均無意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881,595,063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8.22%。因此，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放棄投票贊成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對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表決將以按股數表決方式進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建議決議案。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有關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故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朝波
謹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City Infrastructur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9)

敬啟者：

更新發行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以就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同人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提供意見。

經考慮同人融資有限公司考慮之主要理由、因素及其意見（載於通函第十二至二十一頁其致吾等之意見函件內）後，吾等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其條款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博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志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堅先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現有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Alliance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敬啟者：

更新發行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a)條，對授權董事發行及配發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之現有一般授權之任何更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貴公司之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之相關決議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目前合共持有881,595,063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本38.22%），故彼等須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博曉先生、黃志明先生及王堅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意見基準

在達致吾等之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並假設向吾等作出之任何陳述乃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依賴通函所載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於通函內所載或所述之所有資料、陳述及意見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並承擔全部責任之所有資料、陳述及意見於作出時乃屬真實及準確，並將於通函之寄發日期仍屬準確。

董事願對通函內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通函內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內所載之任何該等聲明有所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資料，並為吾等之意見構成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有關資料遭隱瞞，而吾等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將導致所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陳述及意見屬失實、不確或誤導。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進一步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彼等相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或陳述，致使通函（包括本函件）內任何聲明有所誤導。然而，吾等並無就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就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狀況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或其各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因此，吾等被視為合資格就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提供獨立意見。吾等將因就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而從 貴公司收取費用。吾等於過往兩年並無就 貴公司之其他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除就是項委聘而須向吾等支付之正常專業費用外，不存在令吾等可向 貴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安排。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背景及理由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授予董事現有一般授權。根據現有一般授權，董事獲授予一項無條件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買賣最多408,918,972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其後，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公佈所披露， 貴公司與認購人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認購協議，據此，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分別向認購人(i)發行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認購」）及(ii)配發及發行262,000,000股新股（「股份認購」）。

上述可換股債券認購及股份認購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現有一般授權已幾乎悉數動用，約99.78%現有一般授權已被動用。自股東週年大會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對現有一般授權進行任何更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2,306,594,861股股份。於因根據現有一般授權配售新股而發行及配發股份後，僅可能根據現有一般授權進一步發行及配發合共918,972股股份，僅約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04%。

為維持財務靈活性以於出現機遇時透過發行新股為 貴公司未來業務發展進一步籌集資金，董事會擬尋求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以令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0%之新股。待通過批准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假設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經更新一般授權將令董事可配發及發行最多461,318,972股新股。

貴集團之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i)基礎設施業務，專注發展環保、清潔能源及中國城市化相關基礎設施項目（「**城市基礎設施業務**」）及(ii)房地產投資、開發、管理及其他房地產相關業務（「**房地產業務**」）。

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一五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六年中報**」）， 貴集團在二零一四年年底開始將其業務擴展進入基礎設施領域，現正處於由房地產業務轉型至城市基礎設施業務的過程當中，逐步去化房地產業務，持續擴展城市基礎設施業務。 貴集團將繼續評估天然氣銷售及分銷、天然氣管道建設、固廢處理及垃圾發電等基礎設施項目之投資機會，以把握增加市場份額之機遇。為此， 貴集團與若干天然氣項目公司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收購諒解備忘錄及合作意向書（「**可能收購**」）。

經 貴公司告知，可能收購之代價未來可能須透過現金支出或配發及發行新股予以結付及可能收購之總投資額預期約為人民幣15億元（相等於約17億港元）並將分期投入。除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之公佈所披露之天然氣項目收購事項外，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物色到任何有關可能收購之其他投資目標。經 貴公司告知，可能收購之投資額可能視乎瞬息萬變之市況而出現變動。 貴公司將不時評估及探尋為全體股東帶來回報之合適商機。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如二零一六年中報所披露，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六年上半年」）， 貴公司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08,4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79,300,000港元增加虧損16.2%。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期間， 貴公司合共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總額387,700,000港元。如二零一六年中報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51,100,000港元，而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91.0%。資產負債比率以負債淨額（借款、優先票據及可換股票據的合計，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除以總權益計算。 貴公司之最近期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較高資產負債比率或會影響 貴集團於需要時獲取銀行借款之能力。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二零一六年中報所披露，貴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51,100,000港元及流動資產淨值約為394,700,000港元（「現有營運資金」）。現有營運資金不足夠為上文討論之可能收購撥付資金。

經考慮(i) 貴集團近期之業務發展，尤其是可能須透過現金支出或配發及發行新股作為代價之可能收購（如二零一五年年報所披露），而現有營運資金不足夠為有關計劃撥付資金；(ii)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之虧損表現，連同貴集團之較高資產負債比率或會影響貴集團於需要時獲取銀行借款之能力；及(iii) 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將為貴集團於需要時及時籌集資金或配發及發行新股，以及於必要時改善其營運資金狀況提供額外選擇及靈活性，故吾等同意董事之觀點，認為經更新一般授權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貴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先前集資活動」）

以下載列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及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中國金融國際 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認購 人）根據日期 為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日之 有條件認購協 議按認購價每 股0.5港元認購 408,000,000股 新股	認購事項所得 款項總額約 203,900,000 港元將撥作一 般營運資金， 供貴集團日 常營運、償還 貸款及未來發 展	認購事項已終止（誠 如日期為二零一 六年六月二十一 日之公佈所披露）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佈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及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六年 六月二十一日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按認購價每股0.5港元認購262,000,000股新股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5港元認購本金額為73,000,000港元可轉換為股份之可換股債券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203,900,000港元將撥作一般營運資金，供貴集團日常營運、償還貸款及未來發展	約140,500,000港元經已動用：(i)約60,800,000港元撥作一般營運資金，供貴集團日常營運；(ii)約11,000,000港元撥作支付貴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之公佈中公佈之收購事項代價餘額；及(iii)約68,700,000港元撥作償還貴集團之貸款。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約63,400,000港元尚未動用並擬用作清償債務及償還貴集團之尚未償還貸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除上文披露者外，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據貴公司告知，貴公司來自先前集資活動之未動用資金總額約63,400,000港元預期將用於清償債務及償還貴集團尚未償還貸款。

根據吾等與貴公司管理層之討論，董事認為有必要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因(i)此舉可令貴集團為其未來之營運及業務發展或倘出現合適之未來投資機遇（特別是二零一五年年報內所披露之可能收購）時進行集資活動或配發及發行新股；及(ii)授予特別授權須待股東批准方可作實，此乃可能於貴集團擬及時進行收購時引致不必要延誤。倘現有一般授權獲更新，貴集團在磋商潛在投資或收購時將更具議價能力。

考慮到(i)貴公司近期集資活動所籌集所得款項之未動用部分預期將用於清償債務及償還貴集團尚未償還貸款；及(ii)貴公司與若干天然氣項目公司就可能收購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可能收購可能需要現金支出或配發及發行新股作為代價，而現有營運資金不足夠為有關計劃撥付資金，故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認為維持貴集團財務之靈活彈性有利於其日後業務發展及投資，而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將為貴公司提供其他集資或配發及發行新股之方法，且考慮到投資環境快速轉變及處於市況動盪之時，此舉可於出現未來投資及業務發展機遇時為貴集團提供更大靈活彈性及融資選擇。倘貴公司擬透過動用經更新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其將於需要時另行刊發公佈。

基於以上所述及鑒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左右方會舉行，與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距約八個月，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將確保貴公司備有足夠一般授權（如需）。因此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認為考慮到貴集團之財務狀況，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為貴集團提供財務靈活彈性以應付目前及未來資金需求，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3. 其他融資方法

誠如 貴公司告知，除股本融資外， 貴集團亦會考慮其他融資方法，例如債務融資及銀行借貸，方會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在決定融資方式前， 貴集團會考慮成本及其他融資條款，以為股東帶來最大利益。此外，該等債務融資方法通常會為 貴集團帶來額外利息負擔，亦可能須（包括但不限於）進行耗時較長的盡職審查及與銀行磋商以及抵押 貴集團資產（考慮到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之虧蝕狀況）。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已產生融資成本約128,200,000港元，約佔總收入118.0%。

此外， 貴集團將考慮其他優先股本融資方法如供股及公開發售，以便與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進行之股本融資作比較，前者需要 貴公司經過相對較長的過程，估計需時約三至四個月，以(i)物色適當包銷商及磋商可令各方同意之條款；及(ii)編製所需的合規及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包銷協議及相關公佈。

經考慮到(i)供股或公開發售需時較長，可能導致 貴公司受現時反覆波動市場之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增加籌集所需數額資金之不確定性；及(ii)供股／公開發售的任何潛在包銷商所表達的包銷興趣及所提出之條款。吾等認為，相較直接配售股份，供股或公開發售或會更為耗時，且會產生大量成本（法律費用及包銷佣金）。

除優先股本融資方法外， 貴公司亦會於適當情況下考慮尋求股東批准發行新股之特別授權。然而，吾等注意到，特別授權較動用一般授權需要較長時間配發及發行新股，因此，就需要及時把握之潛在投資機遇而言，特別授權可能並非滿足融資需要之適當方法。董事告知吾等，彼等於為 貴集團挑選最佳融資方法時將作出審慎周詳考慮。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將為 貴公司提供其他融資方法，在時機出現時為其業務發展籌集更多資金，並可合理為 貴公司提供靈活彈性以便決定日後業務發展之融資方式及有效利用其資金，融資方式當中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或特別授權進行之股本融資、優先股本融資及債務融資。因此，吾等認為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4. 對獨立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

下表載列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 貴公司股份總數概無任何其他變動，(i)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 (作說明用途) 於悉數動用經更新一般授權後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經更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後 (附註5)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其聯繫人	(1) 881,595,063	38.22	881,595,063	31.85
Asia Unite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2) 9,680,000	0.42	9,680,000	0.35
王文霞女士	(3) 1,231,440	0.05	1,231,440	0.04
任前先生	(3) 680,400	0.03	680,400	0.03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4) 458,735,429	19.89	458,735,429	16.57
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不適用	不適用	461,318,972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954,672,529	41.39	954,672,529	34.49
總計	<u>2,306,594,861</u>	<u>100</u>	<u>2,767,913,833</u>	<u>100</u>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水務」)、Sharp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Sharp Profit」)及Good Outlook Investments Limited(「Good Outlook」)(均為中國水務之全資附屬公司)以及中國水務之董事及主要股東段傳良先生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段傳良先生個人持有4,207,928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8%。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中國水務被視為於上述Sharp Profit及Good Outlook持有之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
- (2) 李朝波先生為Asia Unite Limited之唯一實益擁有人，而Asia Unite Limited擁有 貴公司9,680,000股股份。李朝波先生為 貴公司董事。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之公佈，瓊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由李朝波先生唯一及實益擁有之公司)(作為買方)與中國水務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收購 貴公司592,932,5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該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9%)。預期轉讓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日或之後完成，惟須待協議條件達成方可作實。詳情亦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之公佈。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3) 王文霞女士及任前先生為 貴公司董事。
- (4)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5)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 貴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新股。

誠如上表所列示，假設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將不會發行及／或購回任何股份，於悉數動用經更新一般授權後可發行461,318,972股新股，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0%，而於悉數動用經更新一般授權後，現有公眾股東之總持股量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約41.39%減至約34.49%，相當於股權潛在最大減幅約6.90%。

考慮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i)將允許 貴公司於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與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距約八個月）前，藉配發及發行新股以籌集資金；(ii)將為 貴集團目前及未來業務發展及於出現其他潛在未來投資及／或收購機遇時，提供更大靈活彈性及更多融資選擇；(iii) 貴集團進行之可能收購及隨之而來之資金需求；(iv)由於 貴公司能夠及時有效利用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任何重大投資良機，上述靈活彈性較現有股東之攤薄影響利大於弊；(v)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為 貴公司提供債務融資、優先股本融資及根據特別授權進行股本融資以外之其他融資方法；及(vi)經更新一般授權一經動用， 貴公司所有股東之持股權益將按其各自持股比例被攤薄，吾等認為上述公眾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可以接受。

鑒於上述者，吾等認為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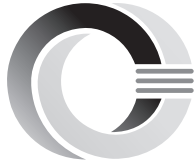
考慮到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姚逸安 伍瑞華
董事總經理 董事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City Infrastructur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2樓62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以下列授權取代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股份」)之授權(以未行使者為限)：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發行或處置之股份總數(依據下列各項作出者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因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之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不得超過下列各項之總數：
 - (i) 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 (倘若董事獲本公司股東(「股東」)通過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該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數目(最多相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而根據該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決定任何法例或規定項下之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其程度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後，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合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朝波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2樓6208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按股數表決時，投票可由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
2. 代表委任文據須經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方式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書面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加蓋法團印鑑或由獲授權之職員、代理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3. 代表委任文據連同（如董事會要求）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由代表委任文據上註明之簽署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後，有關文據一概無效，惟倘屬續會或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要求按股數表決，而大會原本於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則作別論。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前位者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之投票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